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一、序言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工程变动情况	3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
六、制度落实情况	7
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9
八、验收结论	9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0
附件 2：其他情况说明	18
附件 3：分期情况说明	20
附件 4：竣工日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竣工验收公示截图	21
附件 5：项目环评批复	23
附件 6：检测报告	31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32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7
附件 9：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1
附件 10：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80
附件 11：环保管理制度	81
附件 12：废气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87
附件 13：废水处理合同	91
附件 15：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说明	94
附件 1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96

一、序言

2022年3月1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东凤镇进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检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42'31.88"；东经113°13'54.22"），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小家电配件。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件）	一期实际年产量（件）
1	小家电配件	100万件/年	35万件/年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用途
1	塑料配件	60万件	21万件	喷漆
2	水性漆	4.9吨	1.715吨	喷漆
3	PC塑料	2吨	0吨	注塑
4	PP塑料	1吨	0吨	注塑
5	ABS塑料	5吨	0吨	注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 号}，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56EK9A1F001Y。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24420010000097。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一期工程验收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项目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 4.5m×2m	1 台	0	1 台	喷漆线 1#未建设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 ×3m×0.2m	1 台	0	1 台		
		喷枪	4 支	0	4 支		
2	人工喷漆 柜（对喷， 一个柜两个 位）	喷漆房尺寸 6m× 1.5m×2m	1 台	0	1 台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 ×1.5m×0.3m	1 台	0	1 台		
		喷枪	2 支	0	2 支		
3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0.2m	2 台	0	2 台		
		喷气枪	2 支	0	2 支		
4	烘干线	25m	1 台	0	1 台		
5	烘干线	15m	1 台	0	1 台		

6	喷漆线 2#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1台	0	/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1台	0	/
			喷枪	4支	4支	0	/
7		人工喷漆 柜(对喷, 一个柜两 个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1台	0	/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1台	0	/
			喷枪	2支	2支	0	/
8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0.2m	2台	2台	0	配套一条20m 电烘干线
			喷气枪	2支	2支	0	
9		烘干线	25m	1台	1台	0	/
10		烘干线	15m	1台	1台	0	/
11	喷漆线 3#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0	1台	喷漆线3#未建 设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0	1台	
			喷枪	4支	0	4支	
12		人工喷漆 柜(对喷, 一个柜两 个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0	1台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0	1台	
			喷枪	2支	0	2支	
13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0.2m	2台	0	2台	
			喷气枪	2支	0	2支	
14		烘干线	25m	1台	0	1台	
15		烘干线	15m	1台	0	1台	
16	空压机	/	1台	1台	0	/	
17	注塑	注塑机	120T(15g)	1台	0	1台	注塑区未建设
18		冷却塔	/	1台	0	1台	
19		破碎机	/	1台	0	1台	
20		混料机	/	1台	0	1台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暂时还没达到原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环评规划建设喷漆线1#、喷漆线2#、喷漆线3#以及注塑区。实际项目目前仅投产喷漆线2#，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以及相关设备未引进。拟进行分期验收。

与项目环评文件相比，项目喷漆线2#的除尘柜配套一条20m电烘干线，该电烘干线为除尘后烘干工件表面残留的水份，不产生污染物。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喷漆烘干线 2#的喷漆房密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线 2#的喷漆房密闭，烘干线为封闭式，只留工件出入口，建设单位在保证废气收集效果的同时节约能耗，对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量进行了调整，由原环评的 20000m³/h 调整为约 13000m³/h。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除上述变动情况，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水帘柜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淋塔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给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理，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暂存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烘干废气和除尘工序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房基本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放

口编号为：FQ-005576。

除尘工序废气：项目除尘柜已设置水帘柜对除尘废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及关闭门窗隔声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等；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对运输汽车噪声采取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编号为

GF-00534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设置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理，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SS、CODCr、BOD5、氨氮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达到 84%以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明显。除尘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原材料

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4 吨/年）的要求。

六、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厂长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化学品）运输管理、危险废物安全教育培训、危险废物分析检测、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三）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无对项目的防护距离作出相应的要求。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梁冠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梁冠峰
李耀隆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耀隆
郑斌	中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郑斌
吴咏铭	河包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咏铭

2022 年 3 月 12 日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东风镇进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检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42'31.88"；东经113°13'54.22"），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小家电配件。

该项目计划年产小家电配件100万件，一期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35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环建表[2021]0036号}，即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9月26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并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56EK9A1F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本次对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组签名：梁冠峰 张云 李国栋 吴鸣雄 第1页共7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暂时还没达到原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环评规划建设喷漆线 1#、喷漆线 2#、喷漆线 3#以及注塑区。实际项目目前仅投产喷漆线 2#，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以及相关设备未引进。拟进行分期验收。

与项目环评文件相比，项目喷漆线 2#的除尘柜配套一条 20m 电烘干线，该电烘干线为除尘后烘干工件表面残留的水份，不产生污染物。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喷漆烘干线 2#的喷漆房密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线 2#的喷漆房密闭，烘干线为封闭式，只留工件出入口，建设单位在保证废气收集效果的同时节约能耗，对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量进行了调整，由原环评的 20000m³/h 调整为约 13000m³/h。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除上述变动情况，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水帘柜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淋塔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给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理，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暂存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烘干废气和除尘工序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房基本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放口编号为：FQ-005576。

除尘工序废气：项目除尘柜已设置水帘柜对除尘废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组签名：梁冠峰

梁冠峰 李耀华 吴晓华
第 2 页 共 7 页

（三）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及关闭门窗隔声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等；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对运输汽车噪声采取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编号为GF-00534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以配套建设应急设备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理，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批复未设置治理效率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李恩峰

李恩峰 吴晓峰
第 3 页 共 7 页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达到84%以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明显。

除尘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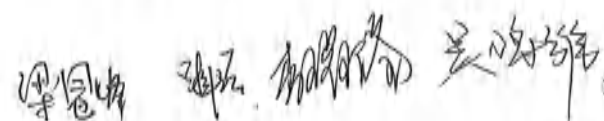
1、废水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7页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噪声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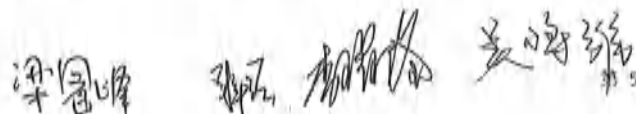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风）环建表[2021]0036 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4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设，并确保日常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名：



第 5 页 共 7 页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第 6 页 共 7 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梁冠明	建设单位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112967709	
李耀隆	咨询服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13108026	
吴梓泓	验收检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01936628	
吴梓泓	专家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676012832	

2022年3月12日

验收组签名：



第7页共7页

附件 2：其他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一）项目其他变动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及设备数量均达到环评的 30%~35%。

（二）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环保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理管理、危险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四）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 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 号}，无对项目的防护距离作出相应的要求。

（六）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 号}，无提出公众参与调查要求。

（七）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于2021年9月26日竣工，于2021年9月27日开始调试，同时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验收服务单位主要为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申请资料，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开展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固体废物管理处置措施、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委托合同签订后，直至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为止，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单方面终止服务。

2022年3月1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东凤镇进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检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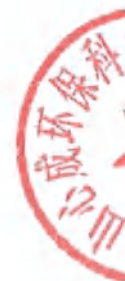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3：分期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以及根据实际订单数量，我司在实际生产过程部分设备未引进，公司对目前已建成的生产线及设备进行验收工作，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喷漆	喷漆柜（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 台	0 台	1 台		
2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 台	0 台	1 台		
3			喷枪	4 支	0 支	4 支		
4		喷漆线 1#	喷柜（人工， 两个工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 台	0 台	1 台	
5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 台	0 台	1 台	
6				喷枪	2 支	0 支	2 支	
7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 0.2m	喷气枪	2 支	0 支	2 支	
8				喷气枪	2 支	0 支	2 支	
9		烘干线	25m	1 台	0 台	1 台		
10		烘干线	15m	1 台	0 台	1 台		
11		喷漆线 2#	喷漆柜（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 台	1 台	0 台	
12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 台	1 台	0 台	
13				喷枪	4 支	4 支	0 支	
14			喷柜（人工， 两个工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 台	1 台	0 台	
15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 台	1 台	0 台	
16				喷枪	2 支	2 支	0 支	
17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 0.2m	喷气枪	2 支	2 支	0 支
18					喷气枪	2 支	2 支	0 支
19			烘干线	25m	1 台	1 台	0 台	
20			烘干线	15m	1 台	1 台	0 台	



21	喷漆线 3#	喷漆柜 (自动)	喷漆房尺寸 5m*4.5m*2m	1台	0台	1台	
22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3m*0.2m	1台	0台	1台	
23			喷枪	4支	0支	4支	
24		喷漆柜(人工, 两个工位)	喷漆房尺寸 6m*1.5m*2m	1台	0台	1台	
25			水帘柜水池尺寸 3m*1.5m*0.3m	1台	0台	1台	
26			喷枪	2支	0支	2支	
27		除尘柜	1.5m*1.5m*1.8m 水池高度 0.2m	2台	0台	2台	
28			喷气枪	2支	0支	2支	
29			烘干线 25m	1台	0台	1台	
30			烘干线 15m	1台	0台	1台	
31		/	空压机	/	1台	1台	0台
32		注塑	注塑机	120T (15g)	1台	0台	1台
33	冷却塔		/	1台	0台	1台	
34	破碎机		/	1台	0台	1台	
35	混料机		/	1台	0台	1台	



由于设备减少，项目投资、产能、员工人数、原辅材料、固（液）体废物等均相应减少，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产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小家电配件	20cm*25cm*32cm; 5cm*10cm*2cm	100 万件	35 万件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工序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喷漆	塑料配件	60 万件	21 万件
2		水性漆	4.9 吨	1.715 吨
3	注塑	PC 塑料	2 吨	0 吨
4		PP 塑料	1 吨	0 吨
5		ABS 塑料	5 吨	0 吨

固（液）体废物：

序号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审批量	年预计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5t/a	0.9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原材料包装物	0.01t/a	0.003t/a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除尘柜沉渣	0.001t/a	0.0003t/a	

4	危险废物	水帘柜、水喷淋处理 废气产生的废漆渣	1.9t/a	0.6t/a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5		废水性漆包装桶	0.01t/a	0.003t/a	
6		废活性炭	1.47t/a	0.5t/a	

员工：环评申报时员工人数为 15 人，目前实际员工人数为 6 人。

项目投资：环评申报时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后续设备、原辅材料等若有增加，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竣工日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竣工验收公示**截图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二维码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9月26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在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中心坐标为N22°42'31.88"，E113°13'54.22"，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计划年产小家电配件100万件，计划定员15人。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35万件，目前实际员工6人。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公示。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6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联系人：梁生

电话：13112967709

邮箱：543325337@qq.com

网上留言：<http://www.xshb0760.com/>

文章分类：环保公示

分享到：

联系电话：
0760-23320823

邮箱：XSHB0760@163.com
邮政编码：528400

公司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
11号日升广场3层312、313卡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9月27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中心坐标为N22°42'31.88"，E113°13'54.22"。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计划年产小家电配件100万件，计划定员15人。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35万件，目前实际员工6人。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风）环建表[2021]0036号。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中山市锋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水废水交由中山市中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和居住人员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塑料原材料包装物、除尘柜沉渣等）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三、调试起止日期：

2021年9月27日~2022年9月26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电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调试过程中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3112967709

邮箱：543325337@qq.com

网上留言：<http://www.xshb0760.com/>

上一篇 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文章分类： 环保公示

下一篇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分享到：

联系电话：
0760-23320823

邮箱：XSHB0760@163.com
邮政编码：528400

公司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
11号日升广场3层312、313卡

附件 5：项目环评批复及备案登记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07-442000-04-01-122850）：

报来的《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3'54.220"，北纬22°42'31.88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800m²，建筑面积为3800m²。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小家电配件10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漆水帘柜废水（64.8 吨/年）、喷淋水废水（36 吨/年），生活污水 1.26 吨/日（378 吨/年）。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水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破碎料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除尘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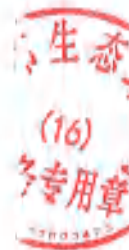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喷漆线 1#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线 2#、3#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料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除尘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

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2-25

项目名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占地面积(m ²)	3800
建设单位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梁冠峰
联系人	梁冠峰	联系电话	13112967709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增设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数量不变，总风量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喷漆废气采取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隔水装置+UV光解+活性炭处理措施后通过喷漆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排放至高空
<p>承诺：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梁冠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梁冠峰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梁冠峰</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4200100000097。		

附件 6：检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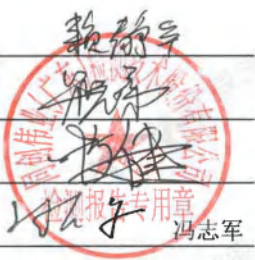
TCWY 检字（2022）第 0106028 号

项目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17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项目名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采样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冯嘉杰、张伟国、陈达铨、林保坚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9.97%~92.54%
检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2022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冯嘉杰、张伟国、严夏秋、朱春怡、卢晓涵、王东浩、李钟燮、黄邦美、李茵茵、郭志浩、刘庆清、黄嘉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臭气浓度 ^①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10S
	颗粒物 ^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电子天平 AUW120D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臭气浓度 ^①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1 月 06 日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1 月 07 日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TCYQ367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月08日	mL	KB-1 低	25.55	KB-2 低	25.4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月07日~01月12日	mg/L	KB-1	0.7	KB-2	0.8	≤1.5	合格
	01月08日~01月13日	mg/L	KB-1	0.5	KB-2	0.5	≤1.5	合格
氨氮	01月08日	吸光度	A1	0.027	A2	0.028	≤0.060	合格

表 3.3 废水全程序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4-QK	ND	<4	合格
		TC220107D9	FS004-QK	ND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4-QK	ND	<0.025	合格
		TC220107D9	FS004-QK	ND		合格

表 3.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1	46	48	2.1	≤10	合格
		TC220107D9	FS001	49	48	1.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1	12.3	13.8	5.7	≤20	合格
		TC220107D9	FS001	13.4	13.5	0.4	≤20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1	0.289	0.302	2.2	≤1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5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TC220106D9	FS004	7.9	FS004-P	7.9	0.0	±0.1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7.9	FS004-P	7.9	0.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TC220106D9	FS004	47	FS004-P	48	1.1	≤10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41	FS004-P	45	4.7	≤10	合格
氨氮	mg/L	TC220106D9	FS004	0.271	FS004-P	0.279	1.5	≤15	合格
		TC220107D9	FS004	0.286	FS004-P	0.302	2.7	≤15	合格

表 3.6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01 月 06 日	无量纲	B-95030	7.32	7.35±0.06	合格
	01 月 07 日		B-95030	7.32	7.35±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 月 08 日	mg/L	B-41104	33.3	35.5±3.2	合格
			B-41104	36.9	35.5±3.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 月 07 日~01 月 12 日	mg/L	B-62040	63.9	62.6±3.9	合格
	01 月 08 日~01 月 13 日		B-62040	60.8	62.6±3.9	合格
氨氮	01 月 08 日	mg/L	B-47078	12.9	13.1±0.6	合格

表 3.7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氨氮	µg	TC220106D9	FS002	13.42	FS002+	32.53	20.0	95.6	90~10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第 4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8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113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GH-60E	TCYQ189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50.1	0.2	±5	合格
GH-60E	TCYQ306	20.0	20.0	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3.9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120F	TCYQ181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120F	TCYQ182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20.3	0.2	±2	合格
KB-120F	TCYQ183	80.0	80.0	0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120F	TCYQ184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100.1	0.1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10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01月07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总烃	01月08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01月07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KB-3	ND	/	/		
	总烃	01月08日	mg/m ³	KB-1	ND	KB-2	ND	≤0.06	合格
				KB-3	ND	/	/		

表 3.11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FQ127-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FQ127-YK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KQ136-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KQ136-YK	ND	≤0.06	合格

表 3.12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FQ109	21.9	FQ109-1	20.9	2.3	≤15	合格
			TC220106D9	FQ118	8.70	FQ118-1	8.58	0.7	≤15	合格
			TC220106D9	FQ127	2.88	FQ127-1	2.88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FQ109	21.4	FQ109-1	21.4	0.0	≤15	合格
			TC220107D9	FQ118	8.78	FQ118-1	8.68	0.6	≤15	合格
			TC220107D9	FQ127	2.49	FQ127-1	2.52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6D9	KQ109	1.96	FQ109-1	1.97	0.3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18	1.50	FQ118-1	1.53	1.0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27	1.53	FQ127-1	1.53	0.0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36	1.57	KQ136-1	1.50	2.3	≤15	合格
			TC220106D9	KQ145	1.24	KQ145-1	1.24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C220107D9	KQ109	1.86	FQ109-1	1.84	0.5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18	1.46	FQ118-1	1.45	0.3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27	1.64	FQ127-1	1.63	0.3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36	1.50	KQ136-1	1.53	1.0	≤15	合格
			TC220107D9	KQ145	1.22	KQ145-1	1.20	0.8	≤1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表 3.13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月07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3555	10.2±2%	1.5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9336	10.2±2%	2.6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10.6548	10.2±2%	4.5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570	10.2±2%	3.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月08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2666	10.2±2%	0.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822	10.2±2%	3.1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10.4892	10.2±2%	2.8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135	10.2±2%	3.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月07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3867	10.2±2%	1.8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10.0152	10.2±2%	1.8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9.9267	10.2±2%	2.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8907	10.2±2%	3.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月08日	μmol/mol	B-143019(总烃)	10.4663	10.2±2%	2.6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10.1567	10.2±2%	0.4	≤10	合格
				B-143019(总烃)	9.8222	10.2±2%	3.7	≤10	合格
				B-143019(甲烷)	9.6244	10.2±2%	5.6	≤10	合格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	7.9 (16.7℃)	7.9 (16.7℃)	7.8 (17.0℃)	7.9 (17.6℃)	7.9 (16.8℃)	7.9 (16.8℃)	7.8 (17.1℃)	7.9 (17.7℃)	6~9
		化学需氧量	47	43	45	48	48	44	47	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0	11.9	13.3	13.4	11.6	12.8	11.5	300
		氨氮	0.296	0.368	0.299	0.275	0.309	0.302	0.271	0.294	—
		悬浮物	21	20	23	16	19	17	24	18	40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8348	8224	8410	8396	8437	83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7	<0.17	<0.17	<0.1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1.7	21.6	21.1	21.4	21.4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5482	5539	5428	5462	5570	55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9	8.58	8.63	8.74	8.70	8.74		/
排放速率 kg/h		4.7×10 ⁻²	4.8×10 ⁻²	4.7×10 ⁻²	4.8×10 ⁻²	4.8×10 ⁻²	4.9×10 ⁻²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5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105	12010	12148	12016	12095	11941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8	2.84	2.87	2.53	2.52	2.52		120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4×10 ⁻²	3.5×10 ⁻²	3.0×10 ⁻²	3.0×10 ⁻²	3.0×10 ⁻²	4.2		
环境条件	01月06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8.5℃ 大气压：102.1kPa 01月07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8.8℃ 大气压：102.1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第 9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8348	8224	8410	8329	8396	8437	8327	837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724	549	549	416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5482	5539	5428	5555	5462	5570	5555	550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549	416	549	416	549	549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5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105	12010	12148	12052	12016	12095	11941	12146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229	173	131	131	173	229	173	2000	
环境条件	01月06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5℃ 大气压: 102.1kPa 01月07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8℃ 大气压: 102.1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1月06日				01月0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监控点O1#	非甲烷总烃	1.90	1.96	1.93	/	1.85	1.84	1.85	/	6
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281	0.267	0.238	/	0.222	0.253	0.252	/	1.0
	非甲烷总烃	1.56	1.55	1.53	/	1.43	1.43	1.42	/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O3#	颗粒物	0.282	0.253	0.297	/	0.237	0.238	0.296	/	1.0
	非甲烷总烃	1.53	1.52	1.52	/	1.68	1.68	1.63	/	4.0
	臭气浓度	14	<10	<10	<10	<10	<10	13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O4#	颗粒物	0.237	0.268	0.252	/	0.251	0.267	0.282	/	1.0
	非甲烷总烃	1.53	1.53	1.56	/	1.55	1.53	1.53	/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上风向参照点O5#	颗粒物	0.163	0.178	0.178	/	0.163	0.178	0.178	/	/
	非甲烷总烃	1.24	1.24	1.25	/	1.21	1.21	1.21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 1。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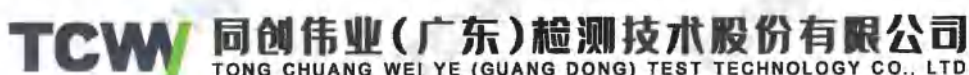


表 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1月06日	第 1 次 (13:32-14:32)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8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8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8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2.0
	第 2 次 (14:37-15:37)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5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5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5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6	101.9
	第 3 次 (15:41-16:41)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1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0	101.9
	第 4 次 (16:44-17:44)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7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7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7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1.9
01月07日	第 1 次 (13:33-14:33)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7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7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7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8	102.0
	第 2 次 (14:37-15:37)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20.6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20.6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20.6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20.7	101.9
	第 3 次 (15:42-16:42)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5	20.1	101.9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5	20.1	101.9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5	20.2	101.9
	第 4 次 (16:45-17:45)	下风向监控点O2#	晴	南	1.6	19.6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3#	晴	南	1.6	19.6	102.0
		下风向监控点O4#	晴	南	1.6	19.6	102.0
		上风向参照点O5#	晴	南	1.6	19.7	102.0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第 12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01 月 06 日	01 月 07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喷涂烘干车间	69.1	66.7	/	
2#	东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58.5	57.1	60	
3#	西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52.3	51.1	60	
4#	西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56.7	55.3	60	
5#	东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53.5	53.8	60	
气象 条件	01 月 06 日：天气状况：晴 01 月 07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9.8℃ 气温：19.7℃	风向：南 风向：南	风速：1.6m/s 风速：1.6m/s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边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图：检测布点图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第 14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图：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第 15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6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生产工况证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设 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01月06日	小家电 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50 件/天	89.97
01月07日	小家电 配件	3333 件/天	1167 件/天	1080 件/天	92.54

注：1、环评设计年产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一期工程设计年产 35 万件。
2、设计生产能力按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y.com

第 17 页 共 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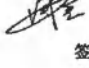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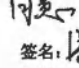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冯嘉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0.3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采样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CW02801	职称	—	专业	环境检测治理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2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15.6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废气检测	2020.12.28			陈序平	
	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2020.12.28			陈序平	
	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	2020.12.28			陈序平	
	职业卫生防治	2020.12.28			陈序平	
	噪声和振动	2020.12.28			陈序平	
	辐射防护核素	2020.12.28			陈序平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2020.12.28	技术负责人：  签名：陈序平 日期：2020.12.28	管理层： 签名：陈序平 日期：2020.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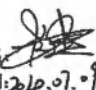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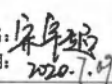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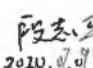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Y/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张伟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04	相片
部门	市场部	工作岗位	业务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技检TC18010202	职称	无	专业	工商管理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3年	毕业院校(毕业时间)	武汉理工大学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2020.7.9	宋序斌			
	水和废水、噪声数据-声学参数	2020.7.9	宋序斌			
	辐射防护控制	2020.7.19	宋序斌			
	废气和废气	2020.7.19	宋序斌			
	噪声和振动	2020.7.26	宋序斌			
	职业病防治	2020.7.29	宋序斌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0.07.09	技术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0.7.09	管理层: 签名:  日期: 2020.07.09			

第 页 共 页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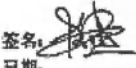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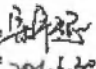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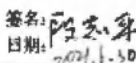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9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Y/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陈达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2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本科	
上岗编号	TJ21063001	职称	无	专业	社会工作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D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州大学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土壤和沉积物、农业土壤（土壤）		2021.06.30		陈达敏	
	水和废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		2021.11.01		陈达敏	
	空气和废气		2021.11.01		陈达敏	
	噪声和振动控制		2021.11.01		陈达敏	
	噪声和振动		2021.11.01		陈达敏	
	职业卫生		2021.11.01		陈达敏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层:	
	签名:  日期: _____		签名:  日期: 2021.6.30		签名:  日期: 202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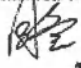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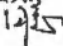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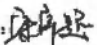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杨培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5.18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采样员	最后学历	高中	
上岗编号	TC21040102	职称	-	专业	-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半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州符理伟附中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自来水和污水	2021.04.01	杨培培			
	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2021.04.01	杨培培			
	水和废水、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1.04.01	杨培培			
	职业卫生防护	2021.04.01	杨培培			
	噪声和振动	2021.04.01	杨培培			
	辐射防护检测	2021.04.01	杨培培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1.4.1	技术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1.4.1	管理层: 签名:  日期: 2021.04.21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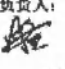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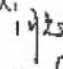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ct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平显秋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08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2020)0101	职称	无	专业	环境检测与治理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0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四川农业大学 2019.7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水和废水	2021.08.01		[Signature]		
	废气和废气	2021.08.01		[Signature]		
	痕量检测控制	2021.08.01		[Signature]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8.01		[Signature]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1.08.01	技术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1.8.1	管理层: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1.8.1			

第()页共()页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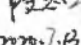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朱春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7.02.22	
部门	检测部	工作岗位	实验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C2002101	职称	无	专业	工业分析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1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水质废水	2020.7.13	朱春怡			
	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2020.07.13	朱春怡			
	空气和废气	2021.03.08	朱春怡			
	噪声和振动	2021.03.08	朱春怡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气相色谱仪	2020.7.13	朱春怡			
	气相色谱仪	2020.7.13	朱春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3.08	朱春怡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层:			
						
	签名:  日期: 2020.7.13	签名:  日期: 2020.07.13	签名:  日期: 202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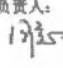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卢晓涵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06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C2020102	职称	无	专业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0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1.06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水和废水	2021.08.01	卢晓涵			
	废气和噪声	2021.08.01	卢晓涵			
	水质检测控制	2021.08.01	卢晓涵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8.01	卢晓涵			
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  签名: 卢晓涵 日期: 2021.08.01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卢晓涵 日期: 2021.8.1	管理层:  签名: 卢晓涵 日期: 2021.8.1			

第 1 页 共 1 页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y.com

第 24 页 共 29 页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TCWY/ZLBG 004.02

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表（一）

姓名	黄嘉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08	
部门	技术部	工作岗位	检测员	最后学历	大专	
上岗编号	T21063002	职称	—	专业	商检技术	
从事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1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2021.06.28)			
人员能力确认领域	授权领域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气相氨气和氨气	2021年6月30日	宋厚斌			
	水和废水	2021年6月30日	宋厚斌			
仪器设备操作授权	仪器设备名称	授权日期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气相氨气	2021年6月30日	宋厚斌			
审批意见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层: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1.6.30	日期: 2021.6.30	日期: 2021.6.30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姓名：朱睿怡 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7 日参加

____ 课程专业课程培训。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朱睿怡

性 别 女

证书编号 HJC20210729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702220468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3日

发证单位：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2021年07月23日



王东芳 同志于 2020 年 03 月参加了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嗅辨员培训，理论考试与嗅觉能力测试均合格，可担任恶臭测试嗅辨员，特发此证，证书每三年注册一次，盖章有效。

单位名称：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03141844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dcw.com

第 26 页 共 29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兹有：李钟梅 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7 日参加
____ 嗅辨员 ____ 专业课程培训。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钟梅
性 别 女
证书编号 HJJC20210730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9802175625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3日

发证单位：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黄邦美 同志于 2020年03月参
加了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
实验室组织的嗅辨员培训，理论考试
与嗅觉能力测试均合格，可担任恶臭
测试嗅辨员，特发此证，证书每三年
注册一次，盖章有效。

单位名称：同创伟业(广东)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03141842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恶臭监测培训合格证

李茵茵同志于 2021 年 5 月 14-15 日参加《第十八期恶臭监测人员技术培训班》学习，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李茵茵
工作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粤环协培 ECJC967



兹有：郭志浩 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7 日参加
____ 专业课程培训。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郭志浩
性 别：男
证书编号：HJJC20210731
身份证号码：441827199907253610
发证日期：2021年7月23日
发证单位：绿色链（广东）科技研究院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cw.com

第 29 页 共 29 页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6EK9A1F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EK9A1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30日至2026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风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3'54.22"	中心纬度 (9)		22° 42'3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6EK9A1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梁冠峰	联系方式		1311296770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配料/搅拌→注塑成型→喷漆→包装		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隔水装置+活性炭吸附		3	
无组织排放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3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处理		1	
生产废水收集池		暂存，委外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生产废水排放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 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塑料原材料包装物、除尘柜 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有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HW12 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 气产生的废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 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49 废水性漆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 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49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 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一、编制预案的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安全地处理我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将事故对水土资源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财产及周边水、土、气资源环境安全，根据《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山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包括生产工艺槽液泄漏、危险化学品泄漏等。

三、应急预案的编制原则

在上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做到“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

四、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职责和分工

（一）指挥机构

成立两级应急指挥系统，公司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各部门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厂长、车间主管、行政部主管等组成。

由公司副总经理任总指挥，生产部经理任副总指挥，全面负责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由厂长任组长，车间主管任副组长，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为组员，负责一般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二）职责

1、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事故应急处理的具体指挥事务工作。

3、厂长：负责具体指挥厂区域范围内的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指挥工作，在总指挥的统一布置下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

4、车间主管：负责具体指挥采购储运部区域范围内的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指挥工作，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运输等，在总指挥的统一布置下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

5、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负责医疗抢救工作，在总指挥的统一布置下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

6、调度主任：①负责协调联络与生产线及水处理站相关辅助系统的开、停机调度工作；②负责事故处理现场的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③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7、安全主任：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过程的监控，并提供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8、环保主任：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过程的技术指导，分析判断事故轻重，提出具体处理方案，指导救援人员现场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化。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由指挥部临时征调各部、厂相关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处理专业队伍，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和救援。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通信联络人员：由生产部值班调度担任通信联络员，主要负责事故处理及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和对外联系通信任务。

2、医疗救护人员：由行政人事部负责，担负抢救受伤人员。

3、工程抢险人员：由各车间、行政人事部、生产部水站抽调人员组成，担负事故破坏的相关工程设施的抢修与恢复功能的工作。

4、物资供应人员：由采购储运部负责，担负事故处理和抢救物资的供应任务。

六、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应急启动

公司各部门编制各专项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立即启动该专项应急预案。

（二）应急处置程序

1、应急处置程序按各专项应急预案中的程序进行运作。

2、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并向各厂应急指挥组长汇报，同时向公司调度报告，应急指挥组长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要求相关人员查明事故源和原因，组织进行分析判断，明确事故性质与影响程度，同时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做出生产线和与生产系统相关的辅助系统设备的开停机指令，并立即启动该专项应急预案。公司调度接到报告，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必要时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或公司应急副总指挥）汇报。

3、当各厂应急指挥小组不能控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或该事故涉及到其他部门时，应立即分别向应急指挥组长和公司应急总指挥报告，说明事故原因和破坏程度，由公司应急总指挥组织指挥部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抢救。

4、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与原因。凡能通过切断物料输送通道或以槽罐等接漏预案措施而消除事故的蔓延，则以应急自救为主。如泄漏事故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5、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总指挥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

相应的应急决定，颁布应急程序启动的命令，并马上组织成立各专业救援队伍同时命令展开事故处置和救援，如事故继续扩大，应向上级环保领导机关请求支援。

（三）应急终止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并在确定泄漏的危险物完全处理完毕，经检测各项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对水、土、气资源不存在污染时，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程序终止，并立即组织生产、技术、环保、设备和发生事故单位召开“四不放过”会议。

七、有关规定和要求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预案事故，尽可能控制事故带来的影响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处理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具体措施有：

1、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人员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

2、按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理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通讯设施、报警、洗消、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

3、每年组织一次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活动，生产部每年组织一次水处理工进行应急处理演练及总结，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9：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水排放口	378	污水排放口	平面固定式	WS-002013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3）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喷漆和烘干工序 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5577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注塑工序、喷漆 和烘干工序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5575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喷漆和烘干工序 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5576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平面固定式	GF-005346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平面固定式	GF-005345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 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短不小于 1.5 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 0.4 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 0.4 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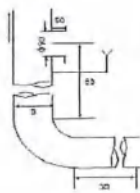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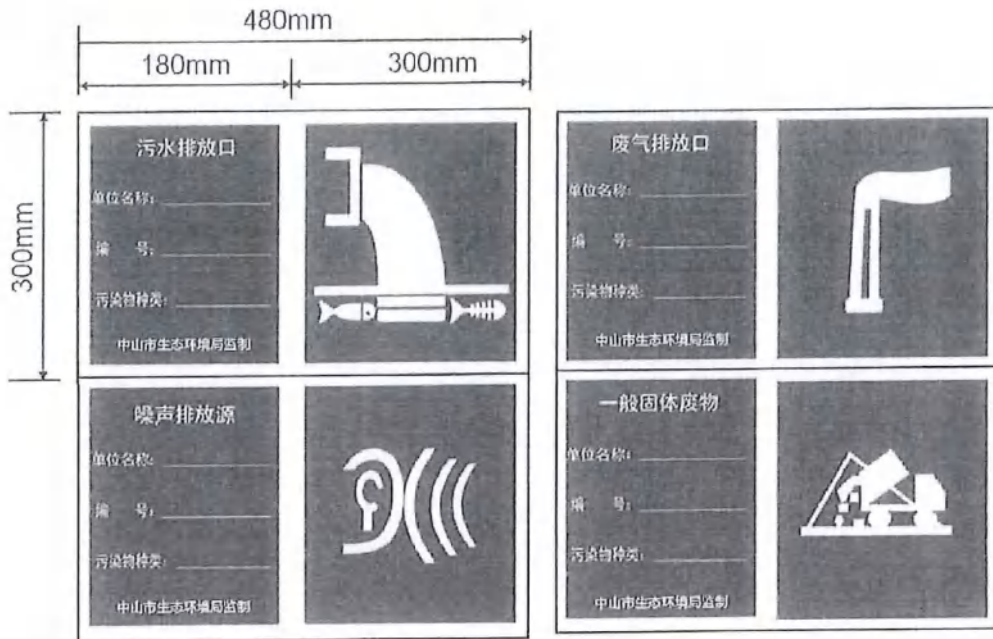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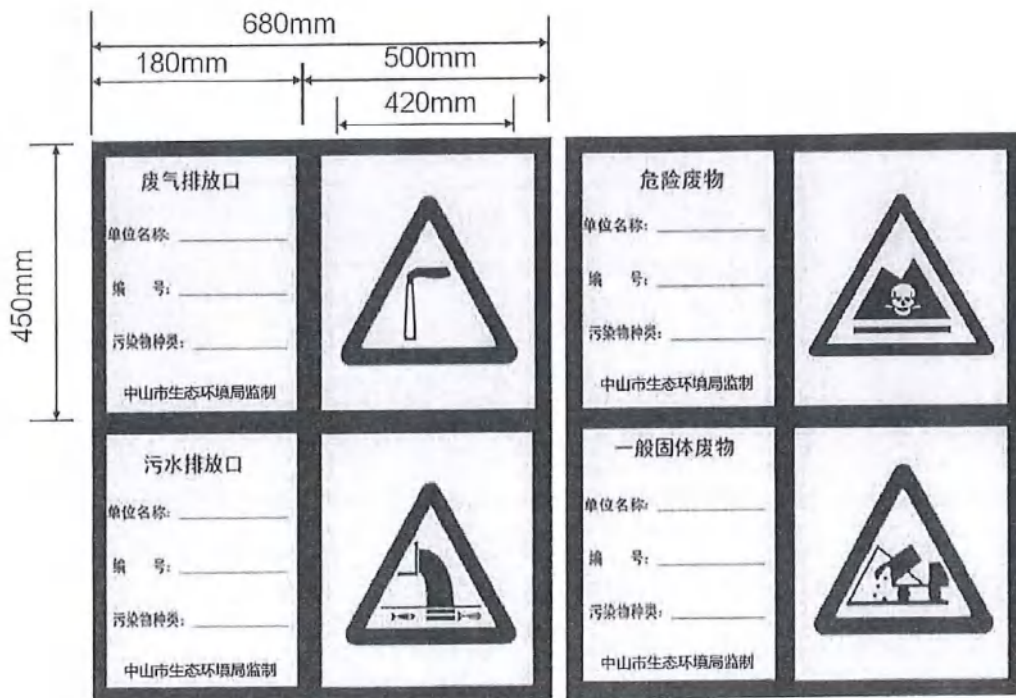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编 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	--

附件 10：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邮编	528425
联系人	曹总	联系电话	139 2817 2617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 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1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废容器/空桶	HW49	固态	0.1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油漆渣	HW12	固态	0.1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1030009]号

甲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2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3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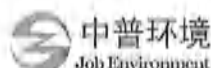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10.27

日期：2021.10.30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11020009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20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20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桶装	0.1	¥20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3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账号：7579 0478 6510 668

银行联号：308602034305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18112967709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2021.10.27

日期：2021.10.30

附件 11：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门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门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要尽可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

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门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门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环保员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四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门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门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12：废气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一期工程

设计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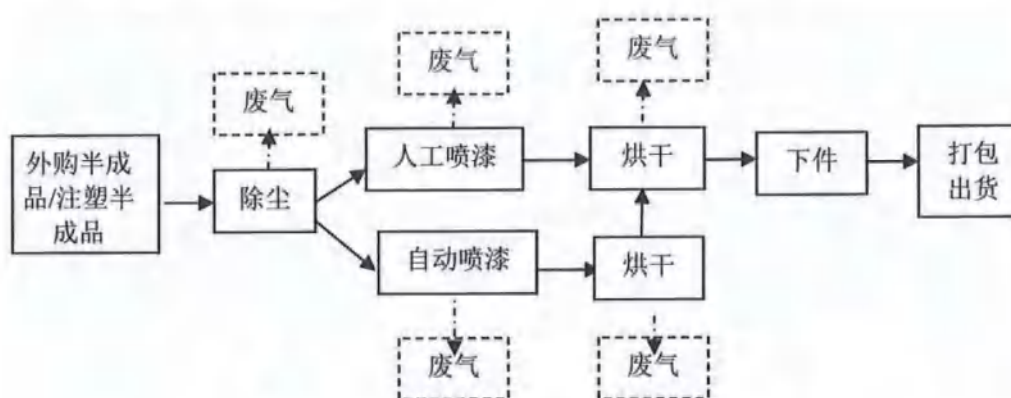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概述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中心坐标为N22°42'31.88"，E113°13'54.22"。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法人代表：梁冠峰。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生产。年计划生产小家电配件100万个，计划定员15人。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35万件，目前实际员工6人。

该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为：



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治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废气处理方案

1. 风机设计参数

型号：4-72-7C 离心风机；

功率：5KW；

风量：0-20000m³/h。

2. 处理设计值

设计收集效率：90%；

设计处理效率：80%；

设计年工作时间：2400h；

设计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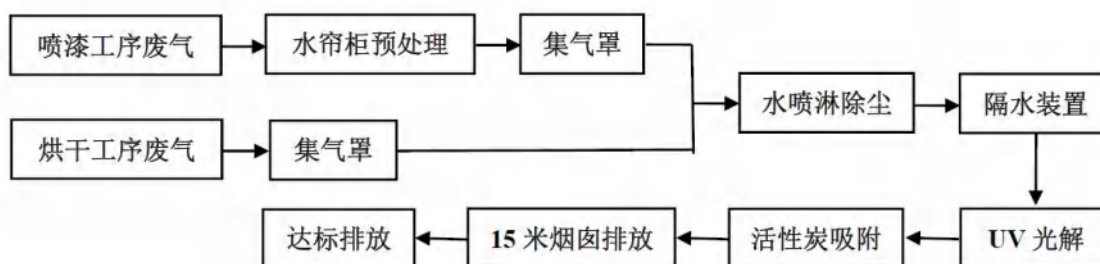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3. 污染物的产生及其特性

该项目在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排放污染物位置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到环保治理设备内，环保治理设备采用水喷淋处理。废气经过治理后达到排放，从而有的放矢，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是。

4. 作业流程及说明

该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隔水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具体情况如下：

- 1.在水帘柜和烘干工序上安装集气罩；
- 2.通过离心风机引至水喷淋处理器，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 3.为便于环保监测在环保处理装置前后设监测平台；
- 4.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附件 13：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1103001-N

甲方：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00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水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15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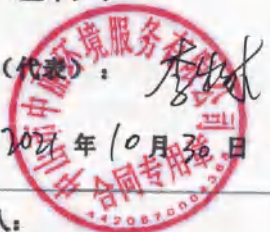


签名（代表）：梁冠峰

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

联系人：梁冠峰
联系电话：13112967709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李秋

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5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2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4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28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
3. 收运废水种类: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水废水 。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5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梁恩峰

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 梁恩峰

联系电话: 13112967709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李水木

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a@126.com

附件 14：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6 人，每天约产生 0.5m³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5：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加工机器，如喷漆柜、除尘柜、烘干线、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及原材料、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在 65dB~9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污染问题，维护我市“环保模范城”的称号，我公司领导为将噪声减到最低，决定对此进行以下整改措施：

- 1、声源处降低噪声，即用噪声小的设备替代噪声大的设备。
- 2、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间、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 20-40 分贝。
- 3、用吸声法降低噪声：用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来吸收声能降低噪声，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胺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亥姆霍兹共振器，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
- 4、用消声器来降低噪声：将消声器安装在空气动力设备气流通道上，可降低该设备的噪声，主要可用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微穿孔板消声器。针对车间产生噪声的不同特点，可组合上述各种噪声治理方法，使噪声降低到符合国家的标准。
- 5、降低该噪声的有效方法是禁止汽车鸣笛、限制速度、规定行车路线等。同时应加强隔音绿化带的建设，各种绿化带及绿化景区必须按照立体绿化的要求来设计，即要配备有乔木、灌木和草皮。乔木和灌木要选叶密的常绿树种，以形成各噪声源之间有效的间隔和吸音屏蔽，这些良好的绿色屏蔽，可使区域噪声水平下降 5-10 分贝。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 81 号三幢二楼之二，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生产。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塑料原材料包装物，除尘柜沉渣，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往填埋场妥善处理。

（2）塑料原材料包装物，除尘柜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利用处理。

（3）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